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金字第24號

原告 陳薇方

訴訟代理人 林易玫律師

被告 王晨鈞

李昱

林承棟

劉家瑋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執行中)

王泳豐

林宜燕

陳鋒澤

上 一 人

訴訟代理人 易帥君律師

賴嘉斌律師

陳珈容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，並指定民國114年4月29日上午10時30分，在
本院第一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潘 快

01
02
03
04
05
06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書記官 謝鎮光

法 官 陳茂亭
法 官 郭欣怡